

中国社会政策 1

主编◎刘庆龙

中国城市社区 2

中国

李会欣 编著
刘庆龙

河南人民出版社

城市社区

中国社区发展书系

中国社会工作 3

中国社会保障 4

中国社会组织管理 5

中国社区文化 6

主编◎刘庆龙

中国

李会欣 编著
刘庆龙

河南人民出版社

城市社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城市社区/李会欣,刘庆龙编著. -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2.8

(中国社区发展书系)

ISBN 7-215-05050-5

I. 中… II. ①李… ②刘… III. 社区-城市建设-研究-中国 IV. F29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12102 号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政编码:450002 电话:5723341)

新华书店经销 河南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90 毫米×1240 毫米 1/32 印张 9.75

字数 255 千字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20.00 元

前言

世纪之交的中国,改革开放正在逐步深化,社会也正处于转型时期,各种社会关系都出现了新的变化和特点,各种新的社会矛盾也日渐突出,这些都促使人们对原有社会经济体制下林林总总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结构做出新的思考,进行新的推理和判断,进而得出新的结论。本书就是在改革开放这样一个大背景下,对我国城市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环节——社区问题所进行的思考。因为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城市管理体制改革的日益深入,社区问题已突出地表现出来,引起了上上下下的关注。城市社区的发展程度直接关系到城市居民的切身利益,关系到改革开放的进程。不少学者已经对城市社区建设问题进行了探索,取得了喜人的成果。例如,吴德隆、谷迎春著的《中国城市社区建设》、唐忠新著的《中国城市社区建设概论》和《城市社会整合与社区建设》、奚从清著的《社区研究——社区建设与社区发展》、雷洁琼主编的《转型中的城市基层社区组织——北京市基层社区组织与社区发展研究》、徐永祥著的《社区发展论》等,这些学者的研究工作尽管各有特色,研究视角或总或分,但在谈及我国城市社区建设的基本内容时,大体上达成了共识,即包括城市社区的经济、服务、文化、环境、教育、管理等综合性的几个大的方面。本书亦将对此一一展开论述,同时本书还注重借鉴其他发达国家和地区城市社区建设的经验,以期对我国的社区建设有所启示。

严格地说,城市社区建设研究属于城市社会学的内容,其研究方法不仅涉及社会学的理论和方法,还涉及其他相关学科的研究,例如,经

济学、教育学、管理学等,这主要是因为社区建设本身的内容涉及范围非常庞大。当然,进行我国城市社区建设研究,一个总的指导思想和方法应该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在这一理论指导下,要注重理论与实践、一般与个别、总体与个体、内容与形式、历史与现实的结合。同时,更要注重对现实问题进行理性思考,从现实中寻求解决问题的具体办法。换言之,考虑问题不应该脱离中国的具体国情,应从中国城市社区的实际情况出发,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勾画出我国城市社区建设的轨迹。本书的写作就是以此为指导原则,力争做到为我国的城市社区建设增砖添瓦。

目 录

前 言	1
1. 社区概况	1
1.1 社区的涵义和特征	1
1.1.1 社区的由来和涵义	1
1.1.2 社区的特征	4
1.2 社区的构成要素	5
1.2.1 客观要素	7
1.2.2 主观要素	10
1.3 社区的功能	12
1.4 社区的类型	13
1.5 社区与社会的关系	15
2. 城市社区的发展	17
2.1 城市社区的产生和发展	17
2.2 城市社区的主要特征	23
3. 城市社区建设	26
3.1 城市社区建设概述	26
3.1.1 城市社区建设的涵义	26
3.1.2 城市社区建设的特征	28

3.1.3 城市社区建设的类型	30
3.1.4 城市社区建设的基本原则	32
3.2 城市社区建设的相关范畴	35
3.2.1 城市社区建设与社区服务	35
3.2.2 社区建设与社区发展	36
3.3 城市社区建设的兴起和发展	39
3.4 城市社区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45
3.5 我国城市社区建设的工作要求	45
4. 城市社区建设内容概述	49
4.1 关于城市社区建设内容几种观点的介绍	49
4.2 城市社区建设的基本内容	54
5. 城市社区经济建设	55
5.1 街居经济的产生与发展	56
5.2 街居经济在社区建设中的作用	60
5.3 发展街居经济的局限性问题	62
6. 城市社区服务	65
6.1 城市社区服务的内涵与特征	65
6.1.1 社区服务的涵义	65
6.1.2 社区服务的特征	66
6.2 城市社区服务的功能	68
6.3 城市社区服务的内容	70
6.3.1 社会福利服务	74
6.3.2 便民利民服务	75
6.3.3 社区与企事业单位的相互服务	75

6.4 城市社区服务的发展历程	77
6.5 城市社区服务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对策思路	80
6.5.1 覆盖面低,与人民群众的普遍需求不相符	80
6.5.2 社区服务队伍整体素质较低	82
6.5.3 社区服务的管理和运行不规范,居民参与 率低	83
6.5.4 社区服务赢利性倾向过强	84
7. 城市社区基层组织建设	87
7.1 城市社区组织建设概述	87
7.1.1 社区组织的涵义	87
7.1.2 城市社区组织体系和特点	88
7.2 城市社区组织建设相关问题	92
7.2.1 对城市社区组织建设概念的理解问题	92
7.2.2 城市社区组织建设中的新情况	93
7.3 城市社区组织的发展历程	94
7.3.1 城区政府的建立和发展	94
7.3.2 街道办事处设立和发展	96
7.3.3 居民委员会的历史演进及相关问题	101
7.4 城市社区的党组织建设	121
7.4.1 社区党组织的发展简况	121
7.4.2 新时期加强社区党建工作的必要性	123
7.4.3 近些年我国城市对社区党建工作的探索	126
7.4.4 今后一个时期社区党建的思路和主要方法	130
7.4.5 社区党组织在社区建设中发挥领导作用的 主要途径	136
7.4.6 社区党建中需要深入探讨的几个问题	139

7.5 城市社区的团组织建设	140
7.5.1 社区团组建设的必要性	140
7.5.2 加强社区团组建设的思路和方法	143
8. 城市社区文化建设	148
8.1 社区文化的涵义	148
8.2 社区文化的特征	150
8.3 社区文化的功能	154
8.4 社区文化体系	157
8.4.1 多层次的社区文化体系	158
8.4.2 多形态的社区文化体系	159
8.5 城市社区文化建设	164
9. 城市社区教育建设	170
9.1 社区教育的涵义	170
9.2 社区教育的特征	171
9.3 社区教育的对象	172
9.4 社区教育的内容	173
9.5 社区教育的功能	175
9.6 社区教育的产生与发展	179
9.7 社区教育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183
9.8 城市社区教育发展的经验与途径	185
10. 城市社区环境综合治理	191
10.1 城市社区环境的涵义	191
10.2 城市社区环境的特征	192
10.3 城市和城市社区环境管理的兴起和发展	194

10.4 城市社区环境综合治理的内容	203
10.5 城市社区环境治理的措施	205
11. 社区治安	208
12. 社区卫生	213
12.1 社区卫生的涵义和内容	213
12.2 城市社区卫生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215
12.3 完善和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对策	217
13. 城市社区建设的策略和工作方法	221
13.1 城市社区建设的管理体制和参与机制	221
13.1.1 城市社区建设的管理体制	221
13.1.2 城市社区的参与机制	245
13.2 城市社区建设的工作方法	251
13.2.1 社区工作方法的简单划分与介绍	251
13.2.2 几种社区建设的工作方法介绍	253
14. 世界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城市社区建设	268
14.1 西方发达国家的城市社区建设	268
14.1.1 西方发达国家社区发展概况	268
14.1.2 西方发达国家的社区发展对我国社区建设的 启示	281
14.2 香港的社区建设与发展及其启示	289
14.2.1 香港社区发展简况	289
14.2.2 香港社区建设对内地城市社区建设的启示	293
主要参考文献	297

1

社区概况

1.1 社区的涵义和特征

1.1.1 社区的由来和涵义

“社区”是社会学的的一个基本概念,是一个外来语。最早提出“社区”概念的是德国社会学家滕尼斯(F. Tonnies)。他于1881年将 Gemeinschaft(一般译为“共同体”、“团体”、“集体”、“公社”或“社区”)一词首先用于社会学。1887年滕尼斯出版了德文著作 *Gemeinschaft Und Gesellschaft* (译为《社区与社会》),将 Gemeinschaft 进一步与 Gesellschaft(一般译作“社会”)进行对比分析,用来说明社会变迁的趋势和两种不同的社会团体。滕尼斯认为, Gemeinschaft(即现译为“社区”)是指那些具有共同价值取向的同质人口组成的、关系密切、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抚、富有人情味的社会关系和社会团体。人们加入这种团体,并不是自己有目的选择的结果,而是因为他生于斯、长于斯,是自然形成的。而



Gesellschaft(即“社会”)则是由目的和价值取向不同的异质人口组成的,由分工和契约联系起来,人们加入这个团体是按照自己的意愿选择决定的。社会的发展趋势就是逐步从前者向后者过渡。后来美国学者将滕尼斯的 Gemeinschaft 翻译成英语的 Community,这个词的意思就是公社、团体、共同体等。中文“社区”一词,是当时费孝通等燕京大学学生从英文 Community 翻译而来的。1932年,美国社会学家帕克(R. Park)来华讲学,当他离开时,费孝通等学生建议出一本论文集以示纪念。在编辑这本论文集时,要用帕克一篇原著中的一句话:Community is not Society。这把译者卡住了。因为过去 Community 和 Society 在汉语中都译作“社会”,如果用旧词直译这句话则为:“社会(Community)非社会(Society)”。费孝通等仔细研究了帕克的理论,认为帕克将人际关系分为两个层次,基层是共存关系,和其他动植物一样通过适应、竞争,在空间获得各人所处的地位,相互间可以互相利用,维持生存,这就是我们通常说的利害关系;人际关系另一个层面的性质不同于前者,就是痛痒相关、荣辱与共的道义关系。前者形成的群体是 Community,后者形成的群体是 Society。帕克既然作了以上的区分,费孝通等认为在翻译时必须使用两个不同的名词,通过讨论,“社会”一词保留给 Society,对 Community 则创立了一个新的词义“社区”。好的“社区”必须以地区为基础,如邻里、村寨、乡镇、城郊等,都可以用社区来表示。后来,这个译名在中国社会学界一直沿用下来。

在英文中 Community 有三种含义:一是由同住于一地方、一地区或一国的人所构成的社会、机构,比如活动中心、公共会堂等。二是由同宗教、同种族、同职业或其他共同利益的人所构成的团体,比如华侨社区、殖民社区、乡镇社区等。三是共同分享、相同,比如城市广场,共同占有物等。从这里可以看出,社区至少含有两个意思:其一,空间上,社区是由聚集在某一地区中的社会群体所形成的一种区位关系,一个相对集中的区域;其二,社区成员间具

有更多的认同感,他们在风俗、信仰、社会规范等方面有着共同的认识和行为。在社区所包含的两方面的内容中,主要突出的是社区成员间的一种约定俗成的生活态度,行为准则,即主要是构成社区的人,而不是地理区位,也就是说社区不等于地区。地区一般指地域位置和界限,自然因素占主导地位;社区则既含有地区的自然因素又含有社会因素,而且以社会因素为主要内容。

滕尼斯的“社区”概念提出之初并没有引起人们的广泛关注,直至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资本主义发展的偏物质化导致了人们社会关系的疏远和淡漠,这使得人们才又把目光转回到滕尼斯身上,开始关注他所提出的“社区”概念。“社区”一词从滕尼斯提出到现在,其涵义发生了很大变化。因为滕尼斯之后的许多学者是从不同的角度出发去解释和理解“社区”的,因而也就得出了关于社区的种种解说。据有的学者粗略统计,社区的定义大概有 140 多种。有的把社区理解为社会团体,有的把它理解为生活性组织,还有的把它说成是社会。在种种解说中,比较有影响、有代表性的是两种观点。一种观点是地域性观点,认为在社区形成的过程中,地理空间起着最重要的作用,是最主要的因素,其他因素是次要的。持这种观点的人非常注重研究地理区位对人类行为方式和组织方式的影响,认为人们各种社会关系的形成是由人们所处的空间地理位置决定的。另一种观点是利益观或功能主义观点,即认为社区是由具有共同利益、共同目标的人们组成的社会群体。例如有的学者认为,社区是多数成员具有共同意识,居住于共同的地区,在复杂多变的社会机构中共同致力于基本生活的社会实体;还有的学者认为,社区是指生活在特定地区并分享共同利益的人群。

上述关于社区的种种界定,或过分强调地域而忽视其他因素,或过分强调利益及其他因素而忽视了地域因素,对问题过于偏颇的看法显然是把问题简单化了,难以真正表述事物的内涵。很显然,社区不是一个单纯的自然地理区域的概念,也不是我们常说的



社会组织、社会群体的概念,而是社会空间和地理空间的结合。依据众多学者的解释,结合社区发展的实践,我们可以对社区做如下界定:社区是指居住在一定地域,结成各种社会关系,从事多种社会活动,具有特定的生活方式的人们所结成的社会实体组织。很显然,这里对于社区的界定是从社区发展的自身实践出发而得出的。

1.1.2 社区的特征

从上述对社区的界定中,我们可以看出,作为社会的子系统和地域性社会共同体,社区具有如下几个特征:

(1)社区是人类社会活动高度聚集的地域空间,以聚落作为自己的依托或物质载体。所谓聚落,是指人类各种形式的居住场所,它不单纯是房屋建筑的集合体,还包括与居住直接有关的其他生活设施和生产设施。社区的基本构成要素都是聚集在聚落之中的,人类共同经营社会生活的大部分也是在聚落这一地域空间内进行的。在现代社会,住宅区的建设是社区发展的重要标志和载体。

(2)社区是一定地域人们共同生活的空间和产物,社区生活为社区成员所共同创造和拥有,社区参与是社区形成和发展的根本途径。社区中共同生活的人们由于共同的利益,面临共同的问题,具有共同的需要,遂结合起来进行生活和其他活动,在这个过程中,产生了共同的行为规范、生活方式和社区意识。如共同的文化传统、民风民俗以及共同的命运感、归属感等。它们构成了社区人群的文化维系。

(3)社区是社会的构成单位,是一个具体的、有限制的地域社会。同社会相比,社区内部的各种社会联系具有更直接、更具体的特点,社区内部的生活更具有直观性。但社区只能反映社会的部

分性质,社会不是社区的简单拼合,而是各种社会单位、社会现象、社会关系有机结合而成的整体,它具有超越各个具体社区的性质和特征。从国内外社会学界进行的社区研究看,大多把一个村庄、一个城市或城市中的某一街区界定为一个社区。

(4)社区是具有相对完整意义和相对独立意义的社会单位,是人们生活的基本空间。社区内部有相对完备的生活服务设施,有相对配套的制度、规范和管理体系,人们共同经营的社会生活以及生存、发展的各种基本需要都能在社区内得以满足。社区生活的内容是多方面的,包括:物质生产、人口生产、精神文化产品的创造,人们的衣、食、住、行等;社区成员的关系也是多方面的。

(5)社区是社会成员参与社会生活的基本场所,是社会民主政治生活的基本空间。社会上仅有极少数人能够直接干预整个社会生活,而大多数社会成员都是通过参与社区生活而参与社会生活的。在社区中,由于社区生活是多方面的,人们扮演的各种角色叠合在一起,就构成了一个完整的社会成员角色。人们的社会关系网络也是以所在社区为中心向外扩展的。人们的个人生活同社区生活联系在一起,其主要活动范围同社区的空间范围基本一致。

1.2 社区的构成要素

所谓社区的构成要素,也就是构成社区的主要因素。理解这个问题,有助于我们把握社区的涵义和意义。由于社区是一个综合性的社会实体,所以其包含的因素是多方面的。不少学者对此进行了概括。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社会学理论教研室编写的《社会学教程》一书中认为,作为一种社会实体的社区,一般是由如下因素构成的:一是一定的社会关系为基础组织起来的、进行共同生活的人



群;二是一定的地域条件;三是各方面的生活服务设施,如商业、服务业、文化、教育等设施;四是自己特有的文化;五是居民对于自己所属社区的认同感^①。

郑杭生主编的《社会学概论新修》一书中认为,社区的构成因素包括五个方面:地域环境、人的因素、文化、社会活动和时间的分配。其中,地域环境包括地理环境、资源环境和人工环境三个部分;人的因素包括人口、社会群体和个人体系;文化则包括社区物质生活方式和精神生活方式两大方面;等等^②。

奚从清著《社区研究——社区建设与社区发展》一书认为,社区的构成因素主要有五个:一定数量的人口、一定的地域、一整套相对完备的生活服务设施、特有的文化和居民对社区的认同感^③。

唐忠新著《中国城市社区建设概论》一书认为,社区的构成要素主要有三大类,即一类是人群,包括社区人口的自然构成和生活构成,社区人口的结群形式等;二是自然物质要素,主要是地域和生产生活设施;三是生活文化要素,包括行为规范和管理机构,精神文化和社区意识等^④。

综合上述种种观点,结合我国社区发展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构成社区的因素主要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客观要素;另一类是主观要素。

1.2.1 客观要素

构成社区的客观要素可以分为四个层次。第一层次的客观要

① 参阅《社会学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204—205页。

② 参阅《社会学概论新修》,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357—364页。

③ 参阅奚从清:《社区研究——社区建设与社区发展》,华夏出版社1996年版,第6—8页。

④ 参阅唐忠新:《中国城市社区建设概论》,天津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3页。

素是构成社区的基础要素,主要包括人口、地域和基本的生产生活设施等。第二层次的要素主要指的是社区的管理运行体系,即社区运行所依凭的管理机构和规章制度。第三层次的要素是在前两个层次要素基础上所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各种社会关系,以及人与周围环境的互动。第四层次的要素是社区文化。

(1)人口。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类社会存在的第一个前提,是有生命力的个人和人群的存在。作为人们生活的一种共同体,社区的存在自然也离不开一定数量的人口。如果没有一定数量的人口,就没有人的活动,就不会有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发生,也就不可能产生社区。所以说,一定数量的人口是社区存在的前提。同时,人也是社区的主体,是社区生活的创造者。人不但创造社区的物质基础,而且还创造社区的经济生活、政治生活和其他各种形式的社会生活,如文化娱乐生活、婚丧嫁娶生活等。因为社区居民为了满足自身的物质需要,世代都在进行着生产、经营等各种经济活动,这就构成了社区的经济生活。以经济活动为基础,社区居民同时还进行着各种政治活动、文化活动、娱乐活动等,并形成了社区所具有的各种风俗习惯,这就构成了社区的政治生活和精神文化生活,以及各种生活习俗。总之,人是社区一切活动的创造者和组织者。此外,人还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承担者,是物质资料的使用者。

(2)地域。既然社区是人们生活的共同体,是一种地域性的社会实体组织,那么,一定的地域自然便成了社区的构成要素之一。一定地域为社区居民提供了活动的场所。没有一定地域的存在,社区的存在是难以想像的。一般说来,一个社区居民的活动大都集中在某一特定的地域内,如乡村社区的居民一般在乡村范围内进行活动,而城市社区的居民则在城市这个范围内进行活动。一定的地域是社区活动的依托,没有它,社区活动便无法进行。同时,地域还为居民的活动提供部分自然资源。例如,大庆等城市社